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
相　對　人　全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雅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嘉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5年7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1182號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（%）	備考
001	115年5月13日	20,000,000元	115年7月18日	115年7月20日	12,144,320元	①自115年7月18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2,353,705元計算之利息。 ②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2,144,320元計算之利息。	3.28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